附件6

**2025年下半年渭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1.应聘人员准备报名应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和《报考指南》等相关内容，熟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应聘人员应对照《岗位表》每个招聘岗位的具体要求，仔细核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谨慎选择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进行报名。

网上报名时须凭应聘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下同）注册。报名时，所提交有关信息应全面、准确、有效，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对因本人填报应聘信息与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不符的，后续资格复审、考察等环节审查时取消应聘资格。

应聘人员只能选报一个招聘岗位。请在台式电脑上登录指定官网注册报名，尽量不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填报，以免产生乱码或信息错误，影响资格审查和笔试考试。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它岗位或修改个人信息。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须准确填写本人的电话号码，以便在面试、体检等环节出现递补情形时及时联系。应聘人员因填写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取消应聘资格。

根据往年报名期间每天上网流量统计，报名最后一天网络访问量剧增，曾出现过网络拥堵甚至瘫痪的情形。请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客观理性选择招聘岗位，及时注册报名，尽量不要集中在最后一天报名，以免因无法登录报名网站，失去报名资格或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而无法改报其它岗位的机会。

报名结束后,应聘人员请按照《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网上缴费确认，打印准考证、报名登记表并妥善保管（后续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招聘环节的重要凭证）。

对未达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招聘计划数将予以核减核销。未达到开考比例核销的岗位，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它岗位且不进行调剂，由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2、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工类院校毕业生）以及在读的高等院校学生是否可以报考？**

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工类院校毕业生）符合招聘条件的均可报考。在读的“非2025年毕业”技工、大专、本科、研究生均不能报考；在读的“非2025年毕业”专升本、研究生，也不得用以往取得的学历报考。

3、**有户籍或生源限制的岗位如何报考？**

应聘人员满足户籍或生源其中之一的即可报考。应聘人员满足户籍要求的，必须在2025年8月21日（含）之前已正式办结落户手续（以本人户口本登记日期为准）；应聘人员满足生源地要求的，须为考入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前的常住户籍所在地考生。

渭南市辖属各县（市、区）户籍或生源的应聘人员均可报考限制渭南市户籍或生源岗位；韩城市户籍或生源的应聘人员可以报考限制渭南市户籍或生源岗位。

**4、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如何查询和认定?全国技工类院校毕业证书如何查询和认定？**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文凭主要有三种，即：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聘人员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在该网能查到的学历即为国民教育学历，认证通过后方可报名。

国外大学、部队院校毕业的应聘人员，须到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学历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报名。

全国技工院校2015年6月以后毕业的，可登录（http://rsrc.mohrss.gov.cn/jxxxcx/Omp.do?method=fwdPageJgyxCertInfoEntry）进行查询和验证学历。2015年6月30日以前取得技工院校证书的，进入资格复审环节后，须由毕业学校以及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学历（学籍）证明资料。

岗位表中专业名称前，所加数字为教育部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一级学科代码，作为应聘人员报考招聘岗位时参考使用。对招聘岗位专业条件审查以所学专业名称为主。

**5、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层次怎样理解?**

设定多层次学历条件的岗位，具有其中任意一级的学历即为符合学历条件。招聘岗位设定学历为“大专及以上”的(且符合招聘岗位其它要求)，具有大专、本科以及研究生学历的均可报考；招聘岗位设定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且符合招聘岗位其它要求)，本科、研究生学历均可报考。报名登记表填写符合对应的学历，切勿填写专业不符的其它学历和学位等证件信息。

**6、专业名称标注一级学科的招聘岗位如何理解？**

专业名称一级学科的招聘岗位，教育部专业目录下的每一个专业均可报考；专业名称未标注一级学科的招聘岗位，则设置为单个或多个具体专业，与岗位表要求一致的专业可以报考。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具体专业以《2025年下半年渭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见附件1）为准。

对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名称后面加设括号(有学习方向)的专业名称，以括号前的专业名称为准。括号内的学习方向不能作为所学专业进行报考。资格初审、资格复审、考察等环节进行审核时不予通过，并取消应聘资格。

**7、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它各类在职在岗人员报考须满最低服务年限是如何规定？**

振兴计划服务人员须满3年服务期;“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考核合格进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后须满3年服务期；村官以及西部计划人员不受服务期限制可以报考；县及县以下医学定向招聘的毕业生服务期须满5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培训时间)；其它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当年招录招聘公告和职位、岗位表备注栏中有最低服务年限规定的，须满相应要求最低年限方可报考。以上应聘人员在进入资格复审环节必须提供相应干部管理权限机关（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应聘人员有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服务期计算时间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公告发布之日后，未满服务期的应聘人员尚未正式办结解聘、辞职手续的（以正式文件批复日期为准），不得进行报考；应聘人员瞒报的，资格复审、考察、公示等环节审核时不予通过，并取消应聘资格。

**8、招聘岗位限近三年服务渭南辖区考核合格且在岗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特设岗位如何报考？**

近三年服务于渭南辖区并考核合格(须满足2022年至2024年三个考核年度)，目前仍服务于渭南辖区且在岗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方可报考。

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举担任村（社区）两委成员的全日制工作人员；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通过省、市统一公开招聘的在职社区工作者。

**9、应聘人员如何报考医疗卫生类岗位？**

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规定，结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4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52号）要求，以国民教育学历文凭报名且已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资审主管单位将在资格复审环节，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符合岗位其它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以国民教育学历文凭报名前未取得，且入职后仍无法取得岗位要求职业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医疗卫生类岗位。

**10、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应证书如何报考？**

招聘岗位要求有相应证书的，应聘人员尚未取得相应证书的可先行网上报名。

截止2025年10月31日，应聘人员仍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有关证书（如：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医护资格证书等），取消应聘资格。

**1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聘管理岗位如何加分？**

根据《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规定，对2011年之后陕西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岗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加分**（报考岗位类别为专技岗位的不予加分）**。具体按以下情况给予加分优惠: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

(三)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个人各类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服役期内所在连队(单位)获得集体荣誉的，本次招聘不对个人进行加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准考证。②入伍批准书或士兵登记表。③退伍证。④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或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主就业报告表。⑤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本人毕业证书以及学历验证报告。以上五项内容原件核验、复印件留存。⑥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者，须提供奖励登记表原件和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对退役士兵申请加分的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统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实施加分。

以上证明材料档案管理部门不予提供原件的，可由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应聘人员被招聘后，服务年限如何规定?**

新招聘的县（含县级市、区级）及县（含县级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基层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部分市级事业单位规定了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以附件1为准）；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以工作需要等名义借调、调动到其它单位工作或参加其它单位招聘（考）。

**13、招聘考试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机构？**

本次全省联考只公布考试大纲，不指定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招聘主管部门”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公开招聘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